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申请授信 14,200 万元，并提供相应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变更抵押物情况

按照三峡银行的相关要求，为保证上述该笔授信业务的顺利开展，经协商，刘群先生增加了为该笔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股份数量，同时，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减少了为该笔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部分房产。该笔授信变更前及变更后抵押物具体情况如下：

| 变更前抵押物 | 变更后抵押物 |
|---|---|
| 1、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工业园区核心区地块、南川区大观镇华佗路 9 号房产作为抵押； | 1、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华佗路 9 号房产作为抵押； |
| 2、以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区一路 8 号房产作为抵押； | 2、以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区一路 8 号房产作为抵押； |

| | |
|--|--|
| 3、以子公司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B 分区 B9-3/02 号宗地作为抵押； | |
| 4、以子公司重庆通和药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丰都县名山镇白沙沱村 3 组 30 号房产作为抵押； | 3、以子公司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B 分区 B9-3/02 号宗地作为抵押； |
| 5、以子公司重庆威普药业有限公司在药交所平台不低于 1,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 | |
| 6、以刘群提供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 002872）2,500 万股作质押担保； | 4、以刘群提供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 002872）3,500 万股作质押担保； |
| 7、刘爽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刘爽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公司本次变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抵押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签署担保合同情况

近日，公司与三峡银行签订了《银行综合授信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公司就该授信业务与三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由 14,200 万元变更为 12,700 万元。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

主合同：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被担保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渝三银 SXC011720204100081 号”的《银行综合授信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抵押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除外：

自《银行综合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债权额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本金金额为 12,700 万元。

抵押物：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区一路 8 号房产；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华佗路 9 号房产；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B 分区 B9-3/02 号宗地。

2、《最高额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质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

出质人：刘群

主合同：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被担保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渝三银 SXC011720204100081 号”的《银行综合授信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补充或附件。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间另有约定除外：

自主合同《银行综合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债权额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本金金额为 12,700 万元。

出质物：刘群持有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 002872）3,500 万股。

3、《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

保证人：刘爽

主合同：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被保证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渝三银 SXC011720204100081 号”的《银行综合授信协议》以及

据此签订的分项授信协议及其他相关授信文书。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间另有约定除外：

自《银行综合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债权额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本金金额为 12,700 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8,45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7,195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5.96%。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者因此导致的潜在诉讼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